

《山西省事故灾害应急抢险救援费用补偿办法(试行)》9月1日起施行,自行保障食宿时,伙食费每人每天100元,住宿费按实际发生金额不超过每人每天300元……

应急抢险救援补偿标准有了硬杠杠

8月14日,记者从省政府获悉,9月1日起施行的《山西省事故灾害应急抢险救援费用补偿办法(试行)》明确,应急抢险救援队伍自行保障食宿时,伙食费按每人每天100元标准给予补助,住宿费按实际发生金额但不超过每人每天30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事故灾害应急抢险救援费用,指事故灾害应急抢险救援过程中的实际支出,主要包括人工补助费、食宿费、装备费、材料费、交通运输费等费用。该办法适用于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含社会应急力量,不包含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根据各级人民政府应急抢险救援指挥部或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统称调遣单位)下达的应急抢险救援命令,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和自然灾害(以下统称事故灾害)应急抢险救援所发生的费用补偿。

应急抢险救援队伍按照调遣单位下达的命令参加事

故灾害应急抢险救援所发生的费用,补偿责任主体按以下情形确定:有事故责任单位的,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费用补偿责任。无明确事故责任单位或事故责任单位无力承担的,以及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抢险救援所发生的费用,由事发地市、县级财政承担费用补偿责任。事发地市、县两级财政支付补偿费用存在困难的,可申请上级财政予以适当补助。我省支援外省的应急抢险救援队伍的费用应由被支援地人民政府负责补偿。没有得到被支援地费用补偿的,由调遣单位协调本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其中,人工补助费的标准原则上按照我省上年度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日平均工资收入的2倍确定(有行业标准的依据行业标准执行)。伙食费按每人每天100元标准给予补助,住宿费按实际发生金额但不超过每人

每天30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事发地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保障食宿的,不再给予食宿费补助。装备费指应急抢险救援队伍使用自带及因抢险救援需要临时购置装备,在应急抢险救援过程中产生的费用,运输抢险救援设备的车辆,以及通信、发电、吊装、食宿等保障车辆及大型特种装备不在补偿范围。交通运输费指应急抢险救援人员、车辆及设备往返出发地和抢险救援现场发生的交通、运输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金额计算。

另外,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对提交资料的真实有效性、合法合规性负责,申请资料内容存在弄虚作假的,由有关纪检监察部门依法依规对有关人员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薛建英)
据《山西晚报》

司法部有关负责人就《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罚款事项的决定》答记者问——

让罚款清理的成果惠及企业和群众

为了进一步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国务院日前印发《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罚款事项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司法部有关负责人就《决定》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问:请介绍下出台《决定》的背景。

答:党的十八大以来,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行政执法的重要指示要求,不断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执法水平有了显著提高,但乱罚款、乱收费等问题在一定程度上还存在,为进一步提高行政执法的效能和质量,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国务院部署开展清理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中不合理罚款规定工作。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决策部署,2021年5月以来,司法部组织国务院部门清理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的罚款规定,第一批清理与企业和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社会关注度高的公安、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领域的罚款规定。在深入调研、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司法部会同有关部门起草了《决定》,于2022年7月21日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问:《决定》的内容有哪些?取消和调整多少个罚款事项?

答:《决定》主要有3方面内容。

一是取消和调整53个罚款事项,其中,取消29个罚款事项,包括公安部1个、交通运输部12个、市场监管总局16个;调整24个罚款事项,包括交通运输部19个、市场监管总局5个。《决定》还明确了这些罚款事项的名称、设定依据、处理决定和替代监管措施。

二是对相关立法工作提出了明确的时间要求,有关部门要在《决定》印发之日起60日内向国务院报送行政法规修改草案送审稿,并完成部门规章的修改和废止工作,部门规章需要根据修改后的行政法规调整的,要在相关行政法规公布后60日内完成修改和废止工作。

三是对替代监管措施提出了原则要求,罚款事项取消后,确需制定替代监管措施的,有关部门要依法认真研究,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创新和完善监管方法,规范监管程序,提高监管的科学性和精准性,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问:罚款取消之后,如何进行监管,以避免风险?

答:《决定》取消29个罚款事项,但取消并不意味着不管了,针对这些事项,《决定》要求有关部门严格

落实监管责任。

一是对于可以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进行事中事后监管的,纳入日常监管,行政机关发现违法行为的,督促违法行为人及时改正,完善管理制度,合法合规经营。

二是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监管,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依法适用警告、通报批评等其他种类的行政处罚,从源头上避免重复罚款。

三是随着科技的进步,对于能够通过数据共享等方式实现管理目的的,由有关行政机关通过信息化手段进行查验和监管,切实减轻企业和群众的负担。

问:《决定》调整了24个罚款事项,这些事项是怎么调整的?有什么考虑?

答:调整这24个罚款事项的主要方式是下调罚款数额。落实这些调整措施,要把握三个重点。

一是坚持过罚相当原则。罚款规定要统筹考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行业特点、当事人的主观过错及获利情况、违法行为的情节及造成的损害、裁量权的规范、预防作用的发挥等因素,区分情况,分类处理,该严的要严,该轻的要轻。

二是严格遵守立法权限。法律、行政法规只设定了罚款,而没有规定罚款的具体幅度或者数额的,部门规章可以在国务院规定的限额内作出具体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只对违法行为设定了其他行政处罚,而没有设定罚款的,部门规章不得增设罚款,要严格按照上位法规定执行。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的,部门规章可以依法在国务院规定的限额内设定罚款。

三是科学确定罚款数额。对同一违法行为同时设定一定倍数和一定数额罚款的,要加强协调衔接,避免相互冲突。

问:《决定》实施的意义?今后如何规范罚款的实施?如何确保《决定》真正落实?

答:《决定》的实施有利于解决实践中的一些突

出问题,有利于惠企利民、提升企业和群众获得感,有利于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这里就罚款的实施和《决定》的落实再强调4点。

一是行政机关要坚持执法为民,罚款不是目的,只是手段。要通过罚款等处罚预防、纠正和惩戒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护企业和群众的合法权益,不得违法实施罚款,不得为了罚款而罚款,坚决杜绝逐利执法,严禁下达罚没指标。2021年国务院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明确要求,财政部门要加强对罚缴分离、收支两条线等制度实施情况的监督,会同司法行政等部门按规定开展专项检查,司法部将配合财政部做好有关工作。

二是行政机关可以根据行政处罚法等法定幅度外减轻罚款。针对实践中行政机关不愿、不敢适用减轻、从轻处罚规定的情况,2021年修订的行政处罚法将“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修改为“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删除了“依法”,这也是在引导行政机关可以直接适用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根据具体案情,合理实施行政处罚。

三是行政机关可以作出不予处罚的决定。执法既要有力度又要有温度,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明确规定了不予处罚的情形。有一些违法行为的违法性较弱,违法情节比较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且当事人及时改正,尽管也破坏了行政管理秩序,但不必一律给予行政处罚。《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根据实际制定发布多个领域的包容免罚清单。近年来,上海、浙江、广东等地出台“免罚清单”“轻罚清单”,取得了较好的执法效果和社会效果。这里要特别强调的是,不在“免罚”“轻罚”清单里的轻微违法行为,如果符合行政处罚法,也可以直接适用从轻、减轻、免于处罚规定。

四是加强监督,确保《决定》落实到位。本次清理采取“先决策,后改法”的方式,为了确保《决定》真正落地,《决定》对修改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提出了时间要求。司法部将按照法定程序推进有关行政法规立法工作,并督促、协调有关部门及时修改和废止部门规章,保证罚款规定按照《决定》要求修改到位,从源头上规范罚款。有关规定修改后,行政机关要严格按照修改后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执行,让罚款清理的成果实实在在惠及企业和群众。

(魏哲哲)
据《人民日报》